

資金富餘的共和國：十八世紀蘇黎世的公共財政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十七和十八世紀的蘇黎世國家是一個統治著相當大農村領土的城市共和國。按照憲制，主權屬於城市的市長和議會，即小議會和大議會，兩者合計 212 名成員，經由各行會和 *Konstaffel*（舊貴族家族的團體）選舉產生。¹由大約五十名成員組成的小議會負責日常治理，兩位市長每六個月輪換一次。大議會，即“二百人議會”，由小議會、被稱為 *Zwölfer* 的 144 名行會代表以及 18 名 *Konstaffel* 代表組成。²議員、農村各轄區的地方長官以及財政官員都出自同一個狹小的家族圈子，因此國家財政是由一些同時身為商人、官員和地主的人管理的。

以歐洲各大君主國的標準衡量，這個國家的收入在構成和規模上都不同尋常。其收入主要包括地租、什一稅以及鹽、關稅和鑄幣等王權特權的收益，其管理之節儉已成為人們的口頭禪。決定性的事實是《瑞士歷史辭典》（HLS）中有簡潔的記載：自 1670 年起形成了一筆公共財寶，其中一部分投資於國外，主要投向德意志南部的修道院和教士團。到十八世紀，由此獲得的利息成為該州最重要的收入來源。³一個最大收入項目是自身投資回報的政府，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一個食利國家。這一觀察值得強調，因為

它顛覆了人們所熟悉的近代早期公共財政圖景。歐洲各王國借款，而瑞士各共和國放貸。

其原因眾所周知，部分已見於前面各章。這座歸正宗城市沒有需要供養的宮廷，沒有規模可觀的常備軍，也沒有殖民帝國。它因准許外國君主招募僱傭兵而從他們那裡領取年金和補貼。其商人階層因 C.I 章所述的絲綢和棉花貿易而致富，積累了尋求穩妥用途的資本。Martin Körner 在其對瑞士銀行史的概述中，恰恰將瑞士金融的獨特發展歸因於這一格局。按照他的論述，這些城市共和國避免了在各大王國中推動銀行業發展的長期負債，而外國軍役、原工業化和貿易則造成了私人和公共資金的鉅額積累，這些資金隨後流向國外尋求投資。⁴資本充裕，而國內用途有限，利率隨之下降。B 部分討論過的、自宗教改革時期沿襲下來的 *Gülten* 利率 5% 上限，早已不再在上行方向上構成約束。到十八世紀中葉，4% 的抵押貸款利率在蘇黎世已成為常態。⁵

在 Leu & Co. 出現之前，蘇黎世財政當局就已在國際資本市場上嘗試過投資，而且並非總是順利。1727 年，城市財政署 *Seckelamt* 效仿伯爾尼早先樹立的先例，購入了價值 10 萬蘇黎世古爾登的南海公司股份 120 股。1730 年，蘇黎世因一家銀行倒閉而損失了其中 45 股，但將其餘 75 股持有了大約一個世紀。用重構這段史事的報告中的話說，這些股份為國庫帶來了“可觀的利潤”。⁶這次購買發生在南海泡沫破滅七年之後，當時該公司已淪為英國政府債務的持有者，以及依據 *asiento*（販奴專營權）經營大西洋奴隸貿易的經營者。這項投資顯示出三個在 Leu 的歷史中反覆出現的特徵：偏好對英國國家的債權；使用其償付能力無法從蘇黎世加以監控的倫敦中介；以及對收益的道德來源漠不關心，而這一點後世將予以嚴厲評判。

因此，到 1740 年代，蘇黎世當局面臨的問題是雙重的。國家本身有資金需要投放。與此同時，各行會、自宗教改革以來所管理的

慈善基金會、教會和醫院基金，以及越來越多的富裕私人家族，都在尋求國內抵押貸款市場已無法以可接受的利率提供的回報。原則上，這些資金持有者中的每一個都可以自行向國外放貸，但資訊成本、在阿姆斯特丹、倫敦、巴黎或維也納設立代理行的需要以及違約風險，使得只有最大的商人商號才能切實做到這一點。顯而易見的解決辦法是集合資金。問題在於，是否應由國家來組織這一資金池；如果是，又應在何種條件下進行。這是一個需要由一位集法律素養、公共秩序意識和對聯邦的百科全書式知識於一身的行政官員來回答的問題。蘇黎世恰好有這樣一個人。

1 註釋

1. 《瑞士歷史辭典》（HLS），“Zurich (canton)”，Meinrad Suter 撰寫的關於近代早期蘇黎世政府、國家和行政的部分，<https://hls-dhs-dss.ch/fr/articles/007381/>。法文版將該政府描述為自十五世紀起由蘇黎世市的市長以及大議會和小議會（212 名成員）組成，由 Konstaffel 和各行會選舉產生。
2. Staatsarchiv des Kantons Zürich（編），Kleine Zürcher Verfassungsgeschichte，蘇黎世：Chronos，2000 年，第 20–21 頁，https://www.zh.ch/content/dam/zhweb/bilder-dokumente/themen/politik-staat/recherche-im-staatsarchiv/z%C3%BCrcher-geschichte/zh_verfassungsgeschichte.pdf。小議會輪替的兩個半部分分別稱為 Natalrat 和 Baptistalrat。
3. HLS，“Zurich (canton)”，關於蘇黎世政府、國家和行政的部分（Meinrad Suter），<https://hls-dhs-dss.ch/fr/articles/007381/>：“Un trésor public fut constitué dès 1670 et investi en partie à l'étranger (abbayes et chapitres d'Allemagne du Sud avant tout); les intérêts perçus devinrent au XVIIIe siècle la première ressource du canton.”

資金富餘的共和國：十八世紀蘇黎世的公共財政

4. HLS , Martin Körner , “Banken” , “Die ersten Privatbanken (17.–18. Jahrhundert)”一節 , 2006 年 8 月 17 日版本 , <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14061/> 。
5. Toni Saller , “50 Prozent Eigenkapital: Die Bank Leu, Teil zwei” , Inside Paradeplatz , 2019 年 1 月 9 日 , <https://insideparadeplatz.ch/2019/01/09/50-prozent-eigenkapital-die-bank-leu-teil-zwei/> 。 Saller 是 Credit Suisse 前僱員 , 曾在州檔案館系統研讀 Leu 的檔案 ; 他提到了 1529 年的利率上限以及十八世紀中葉 4% 的抵押貸款利率 。
6. Marcel Brengard 、 Frank Schubert 和 Lukas Zürcher , Die Beteiligung der Stadt Zürich sowie der Zürcherinnen und Zürcher an Sklaverei und Sklavenhandel vom 17. bis ins 19. Jahrhundert , 為 Präsidialdepartement der Stadt Zürich 撰寫的報告 , 蘇黎世大學 , 2020 年 9 月 2 日 , 第 18 頁 , <https://www.stadt-zuerich.ch/content/dam/web/de/stadtleben/stadtportraet/koloniales-erbe/sklaverei-bericht-uzh.pdf>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 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 , 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

網 上 版 本 : 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a-republic-with-money-to-spare-zurichs-public-finances-in-the-eighteenth-century